

内蒙古：织好生物多样性保护网

■ 内蒙古日报记者 李国萍

近年来，内蒙古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使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典型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栖息地范围均呈增长态势——

翻看着相机里憨态可掬的黄羊、身姿矫健的狼群照片，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融媒体中心记者田昊霖开心不已。

“我是2018年开始拍摄草原风光的，当时也没想到能拍到如此多的野生动物。这几年遇到了兔狲、沙狐、秃鹫等，尤其是前段时间，陆续拍到黄羊和狼群，都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3月12日，田昊霖一边给记者拍照，一边讲述拍摄经历和收获。

狼群作为草原生态系统的关键一环，在维持生态平衡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它们的出现，不仅是一次偶然的邂逅，更是内蒙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有力见证。

复杂多样的生境孕育了内蒙古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据统计，内蒙古目前分布的陆生野生动物有613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50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106种，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75种。而分布在呼伦贝尔市的野生动物种类，占到了全区总数的68.92%，全国总数的11%。截至目前，全区有维管植物2619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种，国家二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5种。

每年三、四月，内蒙古各地围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中国植树节”等节日，聚焦保护生物多样性，多措并举开展各项宣传普及及执法等活动，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在通辽市，当地林草部门联合内蒙古双合尔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单位，将救助后恢复健康的秃鹫放归大自然。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会邀请专家走进校园，给学生们做题为“通辽地区野生动植物”的精彩讲座。

在阿拉善左旗，工作人员深入到集贸市场，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

锡林郭勒盟通过组织部分学校学生观看科普展板、野生动植物标本和摄影作品，开展野生动植物知识趣味抢答，向学生们传授野生动植物科普知识。

赛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联合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走进村镇，鼓励村民们积极参与到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要及时举报，共同守护我们的绿色家园。

保护野生动植物，不是一场短暂的“环保秀”，而是人类文明进程中一场持久战。从一时善举到时时守护，从草原到湿

地，从高山到沙漠，内蒙古各级政府部门、自然保护区和广大群众，正联手打造一张生物多样性保护网，为众多生灵提供安全栖息之地。

近日，额尔古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中俄边境线附近，成功开设了8处5米宽的“野生动物绿色通道”，为野生动物的通行、饮水、舔食盐碱等提供更便利、更安全的条件。

呼和浩特市林草局充分发挥护林员、草管员作用，常态化开展野生动植物巡护监测，通过加大对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集群活动区、迁飞停歇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护监测力度，有效形成全方位、网格化、科学化的巡护监测网络体系。

呼伦贝尔市为了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挖）、运输、经营、加工、收购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林草部门联合交通、邮政、市场监管、农牧、公安等部门，召开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形成合力，共同扛起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责任担当。

包头市在达茂旗百灵鸟重点栖息地周围划定特定区域，禁止或限制人员活动，为百灵鸟等野生动物提供安全的栖息环境。

……

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内蒙古

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典型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栖息地范围均呈增长态势。结合2025年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工作发现，在内蒙古越冬水鸟种群数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6万余只，涵盖6目8科26个物种，并首次发现白头鹤和夜鹭的越冬踪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灰鹤越冬种群数量达2600余只，仅内蒙古都斯图河一处，就监测到多达1100余只灰鹤；“三有”保护动物赤麻鸭越冬种群数量达13.2万只，占全球赤麻鸭总数的60%以上。

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当前，自治区林草局正牵头联合农牧厅、公安厅等13家部门积极部署开展“清风行动2025”，共同推进打击线上线下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活动。此次行动为期2个月，各地将通过组织联合执法、实施全面监管等方式，对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实施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监管。

保护野生动植物，是一场关乎未来的接力赛。在这场接力赛中，内蒙古将继续以行动守护大自然的生灵，用爱心呵护共同的家园。

我国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与价格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3月17日讯（张宏巍 高洪）近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发布2025年第8号公告发布5项行业标准，自今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林地估价规程》（TD/T 1105-2025）、《林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106-2025）、《草地估价规程》（TD/T 1107-2025）、《草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108-2025）等4项行业标准由国家林草局规划院参与编制。

全国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是自然资源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落实生态补偿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林地估价规程》等4项行业标准明确了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的程序，规定了分等定级和估价的基本原则、分区分类、指标体系、计算方法、数据标准、基准地价制定等技术内容。

自2018年起，规划院全程参与这4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历经基础研究、先行试点、技术框架确定、试点与团体标准起草、团体标准试行、行标征求意见、行标送审、审查报批及批准发布等多个阶段。这4项行业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我国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与价格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林地草地资源的质量评定、价值显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3月16日，在贵州省榕江县车江大坝，村民们穿着民族盛装参加花田走秀。

当日，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车江大坝，一场以“村秀·秀未来”为主题的民族服装秀在花田间举行。服装秀以村民为主角，以花田为舞台，展示黔东南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

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 摄

聚焦



3月16日，在拉萨市林周县春堆乡春耕典礼上，农民沿袭传统，使用“二牛抬杠”的方式翻土犁地。

根据西藏传统天文历推算，3月16日西藏各地举行春耕大典。按照传承千年的春耕民俗，农民身着节日盛装，在田间地头忙碌，播撒希望的种子。新一年的丰收征程就此拉开序幕。

新华社记者 丁增尼达 摄

“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正式上线

新华社3月15日电（记者 赵文君）由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全国消协组织共同打造的“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3月15日正式上线。

据介绍，这一平台于2024年3月15日起试运行，一年来累计注册消费者702786人，入驻经营者42913家，共接收消费者在线投诉与咨询585387件，其中投诉576911件，已处理51012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1亿元。

在试运行阶段，平台实现了畅通消费者在线投诉端口，打通在线和解、在线调解流程，个案公示等

功能。下一步，将重点围绕智能化与共治化建设，部署DeepSeek实现面向消费者的智能问答，优化新增行业公示、指数公示、协作共治等功能。

行业公示和指数公示为本次新上线的功能，通过对经营者在和解阶段的处理时效、和解成功率以及调解阶段的配合程度、调解成功率等不同维度进行打分，形成投诉处理指数评分、行业排序和经营者画像，通过指数评分定时更新，使每一单投诉都与经营者的指数评分密切相关，从而

倒逼经营者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也为消费者了解经营者投诉处理情况，有效知情、自主消费提供数据支撑。

消费者可通过电脑端网址，或手机端微信、支付宝搜索“消协315”小程序注册登录平台。注册登录后，可进入“我要投诉”“我要咨询”模块进行在线投诉和咨询，体验消协组织的消费维权服务。平台还设置“消协帮您查”“消协帮您选”等模块，为消费者提供企业服务联系方式、商品比较试验结果等信息查询。

国家集采人工耳蜗中选价格在内蒙古执行

内蒙古日报3月15日讯（记者 梅刚）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获悉，3月15日，内蒙古正式执行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进一步有效降低听障患者的医疗负担。

据了解，内蒙古有听力残疾人群大约31万，植入人工耳蜗是目前治疗耳聋的最有效方法，但数十

万元的人工耳蜗耗材费让普通家庭难以承受，让很多听力患者望而却步。

去年12月，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参与集采的3家外资企业和2家内资企业中选，其中可支持（3.0T）核磁的新一代人工耳蜗植入体也中选。本次集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内蒙古共采购43套，中选价格从20

万元下降到5万元左右。

为了优化提升人工耳蜗治疗服务，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出台的《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规范的项目名称、计价单位等，包括“人工耳蜗适配”“人工耳蜗植入”“人工耳蜗取出”等医疗费用，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的普惠和可及性。

（上接第一版）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提高医疗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地方试点探索、整体推进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支持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

（十）促进生活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十一）推动冰雪消费。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

游景区、度假区，支持冰雪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三）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大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大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

（十七）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强化消费品牌引领。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国

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消费名片方阵。

（十九）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品质电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人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地方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并将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假售劣劣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三）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运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

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引导地方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质、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促。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大对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惠民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九）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大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探索开展有发票促销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